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way Global Holding Inc.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8)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關連供應商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採購產品及關連供應商供應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供應商為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強先生的家屬控制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關連供應商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採購產品及關連供應商供應產品。

(i) 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採購商)
(2) 關連供應商(作為供應商)
- 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主體事項：關連供應商須以現行市價向本集團供應生產所需的產品。訂約方須按照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件訂立獨立合同，以規管其項下的交易。
- 定價條款：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應付的產品總採購金額按下列各項釐定：
- (1) 招標程序，包括向至少兩名產品的獨立供應商招標。採購部門總監將評核下列因素，以便釐定關連供應商所提交的標書是否屬最有利：
 - 其他投標人提交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及對本集團所設定規格作出的其他回應；
 - 其他投標人背景、資格及財務狀況；及
 - 其他投標人生產類似產品方面的經驗。

(2) 於上文第(1)段載列的投標過程完成後，假如關連供應商的提案最為有利，本公司其後將與相關關連供應商基於下列原則公平磋商採購條款：

- 參考招標過程中所取得投標價及鄰近地區的獨立供應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所提供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的價格，釐定現行市價；
- 相關關連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交易的採購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及
- 採購條款(包括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

本公司及董事會將定期審閱定價及招標過程，確保以上安排及原則已妥善實施及遵守，包括以下措施：

- 按月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的統計數據；

- 按季監察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確保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而倘實際交易金額預期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會向董事會匯報，從而使本公司及時採取必要行動及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 經常審閱本集團向關連供應商採購產品所產生的金額，確保所產生的金額與採購框架協議載列的定價政策一致；
- 經常監察業內市價變動並評估本集團向關連供應商採購產品所產生的金額；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本公司核數師亦將會每年申報持續關連交易，以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ii)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就採購產品產生的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2.9百萬元、人民幣46.3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

(iii) 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有關產品的類似訂約方的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供應商就產品進行交易的金額的過往年度上限；及(iii)根據採購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增加約15%)及訂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增加約20%)的增幅計算，本集團預期產品採購量會有所上升。

B.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一直向(並預期繼續向)關連供應商採購生產本集團產品所需的產品。董事會相信，與經驗豐富的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是一項優勢，而本集團亦已與關連供應商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可協助確保本集團得以使用具有更便捷及高效的物流網絡的供應商、獲得更可靠的產品質素及更佳的服務質素。董事會亦認為採購框架協議可確保該等產品供應穩定，而產品供應穩定對本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

C. 有關本公司及關連供應商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歐洲、北美洲、中國及其他全球市場從事製造及銷售優質及創新PVC運動及休閒產品。本公司由朱強先生最終控制。

海安明威

海安明威由朱強先生的家屬杜順軌先生持有9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b)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海安明威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注塑件及印刷品。

海安事通

海安事通由朱強先生的家屬殷靜遠女士持有8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b)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海安事通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注塑件及印刷品。

海安亞鳴

海安亞鳴由朱強先生的家屬楊佳漪女士持有10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b)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海安亞鳴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注塑件。

南通捷茂

南通捷茂由朱強先生的家屬劉紅英女士持有95%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b)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南通捷茂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注塑件及印刷品。

上海九豐

上海九豐由朱強先生的家屬楊天雲先生持有9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b)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九豐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注塑件及印刷品。

上海明威

上海明威由朱強先生的家屬杜順軼先生持有10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b)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海明威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注塑件及印刷品。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供應商為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強先生的家屬控制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強先生被視為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朱強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由本集團與關連供應商按公平原則釐定，且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E.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供應商」	指	各海安明威、海安事通、海安亞鳴、南通捷茂、上海九豐及上海明威，統稱「關連供應商」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安明威」	指	海安明威包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安事通」	指	海安事通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安亞鳴」	指	海安亞鳴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南通捷茂」	指	南通捷茂塑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關連供應商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載列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未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產品」	指	注塑件及印刷品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關連供應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訂立內容有關採購及供應產品的採購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九豐」	指	上海九豐塑料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明威」	指	上海明威印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強先生；執行董事劉峰先生、譚國政先生及段開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強先生、林耀堅先生及姚志賢先生。